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			
工程名称	浦乐单元中学	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东至信诚南路、北至彩霞路、南至冠山路、西至诚业南路	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7621.00平方米			
合同工期	2022年04月12日 至	2023年12月03日	合同价格	31328.103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鄢全义
设计单位	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颜水园
施工单位	杭州临安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江军
监理单位	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德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施工内容为主体结构部分、室内装饰装修、智能化（审核时间：2022-04-12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